

相互保密協議

甲方：（“甲公司”）

地址

乙方：澳門通股份有限公司（“乙公司”）

澳門宋玉生廣場 322-362 號誠豐商業中心 20 樓 G-H 座

茲因甲乙雙方擬就在線支付接入項目（“合作項目”）進行合作，雙方有必要在合作項目開展前以及合作期間各自從另一方所獲取的資訊履行保密義務，雙方必須保證不得向本協議外的任何第三方或與甲乙雙方無關人員以任何形式披露保密資訊。為了保障涉及的保密資訊不被披露，並防止資訊被濫用，甲乙雙方達成如下協定：

一、 保密資訊

包括收受方在任何時候就合作項目接觸或取得披露方任何以口頭、書面、圖表或電子形式存在的資訊，包括但不限於：

- 1、 合作項目的研究數據、營運數據、技術方案、技術資料、研究計劃、工作流程、原程式、所有資訊科技系統相關源碼及測試數據，以及在合作項目內所產生的技術資訊和技術資料；
- 2、 雙方的會談、會議記錄文檔、計劃紀要、工作內容、商業秘密、商業計劃、財務、人事資料、客戶資料，以及雙方的往來文件等資料；
- 3、 技術秘密或專有知識、文件、報告、資料、客戶軟體、流程圖、資料庫、發明、知識及貿易秘密，無論上述信息是否享有知識產權。
- 4、 經確認的在合作項目內必需保密的其他資訊。

二、 雙方保密義務

雙方應切實履行並同時保證下列保密義務：

- 1、 除披露方主動披露外，收受方不得通過其他任何途徑獲取、持有披露方的保密資訊。
- 2、 除取得披露方的書面同意，收受方不得將保存保密資訊的載體帶離雙方認可的辦公場所。
- 3、 收受方對從披露方取得的保密資訊，在未經對方事先書面許可的情況下，不得以任何方式提供給合作項目以外的任何第三者或與甲乙雙方無關之實體或人員，亦不得以任何形式將保密資訊進行複製或傳播。但收受方之在職員工、代

表人、代理人、外聘承攬商或專業顧問，若在其在職務上或業務上有知悉保密資訊之必要，且與收受方簽訂保密協議者，不在此限。

4、收受方對於從披露方處得到的保密資訊，應當通過建立內部保密制度、培訓工作人員保密意識等方式和措施，確保保密資訊的安全、處理及使用。如收受方之人員日後不再參與合作項目，或與收受方解除僱傭關係，仍須承擔保密義務。

5、雙方應嚴格保證，所收到的保密資訊只能用於合作項目，在未經披露方事先書面許可的情況下，收受方不將保密資訊用於合作項目以外的任何目的或用途，使用從披露方取得的經驗、材料、技術、產品等信息，作為案例、模型或其他任何形式的材料，在任何場合演示和推廣。

6、本協議項下的保密義務，不因本協議基於任何原因的終止、解除或被撤銷等事由而終止。

三、 保密訊的返還

在合作項目完成或雙方終止合作關係後，收受方必須立即向披露方歸還載有屬於披露方保密資訊的一切載體，或應披露方之要求將保密資訊銷毀，且不得將這些載體及其複製件擅自保留或交給任何第三人。

四、 除外條款

對以下所列，不受本保密協議約束：

1. 保密資訊已為公眾所知悉；
2. 接受方在披露前已從第三方處合法取得的保密資訊，且並無要求承擔保密義務者；
3. 因澳門特別行政區法律或因法院之命令而必須披露。

五、 違約責任

倘因可歸責於違約方事由，違約方違反保密義務以及本協議項下的規定，導致或可能導致守約方所引起的一切直接或間接的損失，違約方應承擔相應的賠償責任及由此衍生的一切法律責任。

六、 權利保留

1、提供保密資訊的行為不得被視為是以任何方式授予技術許可，或是轉讓著作權、商標權、專利權或技術秘密的行為。任何由披露方向收受方所提供的任何受知識產權保護的保密資訊的知識產權和財產權利，仍然屬該方所有。

2、本協議之簽訂並未在甲乙雙方之間創設諸如代理、聘僱或合夥之關係；同時亦不表示承諾開始進行或於未來從事任何正在磋商的技术上或商務上之合作、計劃或交易。

七、管轄法律

本協議適用澳門特別行政區法律，雙方同意澳門特別行政區法院有專屬管轄權。

八、其他

- 1、本協議自雙方授權代表共同簽字蓋章之日起生效。
- 2、本協議一式兩份，雙方各執乙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甲方：

蓋章 / 簽名

乙方：澳門通股份有限公司

蓋章 / 簽名

日期：

日期：